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自願公告**  
**收購上海奔馳4S經銷店**

本公告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作為買方，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當中，汽車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包括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該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上海市的一間奔馳4S經銷店。

於本公告日期，汽車集團已與賣方完成了上述4S經銷店經營權的移交和股權變更，並已獲品牌廠方同意。在賣方歸還對目標公司的欠款後，交易淨對價約為人民幣2.58億元，交易對價乃由汽車集團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直繼續探索投資機會，以提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董事深信上述收購有助加強及擴充本公司的4S網點和網絡覆蓋，特別是奔馳品牌，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的能力。

就董事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晔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